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"广东监管局")《关于对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杨耀光、梁伟明、周柳珠、伍颂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 132号)。现在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: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杨耀光、梁伟明、周柳珠、伍颂颖:

经查,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南华仪器)存在以下信息披露 违规行为:

2023年1月31日, 南华仪器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)为-350万元至-250万元。4月 12日, 南华仪器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致歉公告》, 对2022年度业绩预 告进行修正,修正后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3,500万元至-3,000万元。4月15日,南 华仪器披露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, 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为-3,313,38万元。

南华仪器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相比差异较大,信息披露不 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南华仪器董事长杨耀光、总经理梁伟明、财务总监周柳珠、董事会秘书伍颂 颖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 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们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

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,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高度重视,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,认真总结;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,引以为戒,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;同时,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深度学习,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,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,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